

股票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0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2015 年 7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。

2017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将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，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-079）。

2019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，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-059）

截至目前，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“华澳·臻智 56 号-新湖中

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持有公司股票 67,892,7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9%。

二、延长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审议程序

(一) 鉴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，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，经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，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 24 个月，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，授权公司代表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相关的协议文件。

(二) 公司董事会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回避表决。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 24 个月，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，授权公司代表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相关的协议文件。

(三) 公司独立董事对延长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[2014]33 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修订版)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

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综上,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延长公司
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3日